内蒙古检察“因院施策”绘就基层院建设崭新画卷

“检察蓝”成为法治建设坚实底色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郭君怡

“这5起案件从受理到提起公诉一共用了4天，这样的效率在以前是不可能达到的。”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轻舟”简案快办团队依托“一站式”办案中心，对5起危险驾驶案件实现集中移送、集中告知、集中起诉。“轻舟”简案快办团队负责人郭志茹表示：“我们以精准分流提效能，确保简案有专人、繁案不被挤占，从源头上实现了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的良性运转。”

“轻舟”简案快办是赛罕区检察院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实践，也是内蒙古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成效的一个缩影。

2023年以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始终把基层院建设摆在检察工作突出位置，坚持整体谋划、一体推进，以政治建设把稳思想航向，以科学管理提升履职质效，以机制优化激发基层活力，全区基层院整体面貌发生显著改观。

筑牢忠诚之基

三年来，全区检察机关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所有工作的“总开关”，常态化组织基层检察人员用党的创新理论提升政治能力、统一办案理念、规范监督履职。“办理案件首先从政治上考量、大局上着眼”已经成为基层检察人员的自觉习惯，基层党员干部辨别政治是非、领会政策要求、落实部署任务的综合能力持续提升，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基层得到全面加强。

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法警一一就位，法槌一敲，宣读法庭纪律、举证质证、法庭辩论逐项进行……近日，在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蚂蚁力量儿童义工团的孩子们完整模拟了一起涉校园伤害案件的庭审流程。

在昆都仑区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孩子们既学习了法律知识，又掌握了自我保护的实用技能。这样沉浸式的法治体验源于该院精心打造的“昆仑检锋”党建业务融合总品牌。该院不断健全“党建引领+业务攻坚”长效机制，将支部建在办案链上，组建11支党员先锋专业化办案团队，让“检察蓝”与“党旗红”同频共振。在办理“7·17”缅北电信网络诈骗专案时，该院党员办案团队仅用7天时间就完成了跨省取证、案卷审查工作，126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批捕，96名被告人全部定罪判刑。

类似的检察实践同样在牧区和口岸地区落地生根。

在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立足边疆多民族牧区实际，主动探索民族地区基层检察院发展新路径，以“党建+四语检察”（“四语”即国家通用语言、蒙古语、鄂温克语、达斡尔语）“党建+流动服务”等融合模式，让党员先锋力量扎根草原一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

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作为口岸基层检察院，持续做实做强“检守口岸”特色检察品牌，构建“以政治建设为核心引领，建强支部办案攻坚组和党员先锋示范岗两大载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建立‘护口岸安全、优营商环境、解民生诉求、强边疆治理’四维履职格局”的“1234”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路径。

优化监督质效

走进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AI助手的配合下，有条不紊地办理案件，从梳理证据到排查矛盾点，从诉讼监督到案卡填录，高效与精准贯穿每一个步骤。

“2025年10月，我们引进了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目前，系统已涵盖24项常用罪名，扛起了全院约80%的案件量。”东胜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贺亚楠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以前一些案子光是将顺证据材料就要花费三五天时间，现在我和AI搭档，1天左右就全面梳理完毕，效率大幅提升，我们可以把更多精力放在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上。”

立足基层办案的痛点、难点，东胜区检察院以数智赋能驱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让数字检察深度融入办案全流程、管理全链条、服务全方位，实现了以科技减负、以智能提质、以数据增效。

记者了解到，三年来，自治区检察系统紧盯基层院法律监督短板弱项，持续狠抓基层院办案质效。各地基层检察院结合地区实际，探索出满足各自工作需要的差异化提升路径，基层院办案质效稳步提升，办案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基层院检察监督公信力显著提升。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锚定“内联外融”两个方向，搭建跨区域协作共建平台，联动区内外基层检察院开展协作，实现优质办案经验全域直达、基层业务能力同步提升；同时，联合相关单位搭建协同平台，完善行刑反向衔接快办机制，更好凝聚治理合力。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在各镇“人大代表之家”设立了“共享检察听证室”，吸纳基层调解能手、群众代表进入听证员库，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办案活动；同时，围绕“规范、严密、高效、人文”四个维度，创新管理体系，推动检察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治理”转变、从“粗放管控”向“精细赋能”跃升，实现了办案质效好、检察业绩优、服务大局强的良好效果。

提升人员素能

“2019年，我转行成为一名检察人。起初，我完全是检察业务的门外汉，七年时间里，我在全区三大检察业务竞赛中四次拿到业务标兵、能手称号。回头看，我的每一点进步，都紧紧跟随着基层院成长的步伐……”近日，在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检察院的初心书苑，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智佳瑶向记者分享了她的成长故事。

从初出茅庐的“新兵”，一步步成长为适配基层检察需求的“行家里手”，智佳瑶的蜕变得益于康巴什区检察院创新实施的差异化通岗、交叉化履职人才培养模式。该院打破岗位局限，精准组建了涵盖未检办案、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案件质量评查、控告申诉、自侦案件的五大特色专业办案团队，将各部门及业务条线人员编入团队实战历练，在多领域、多类型检察业务中淬炼本领、积累经验，培养了多名全科检察官。

在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搭建了青年培育发展平台，充分发挥年轻干部的创新优势，组建了以40周岁以下人员为成员的“阳光元检”青年学会，让年轻干部逐步走上关键岗位。

据了解，三年来，全区检察系统坚持正向激励与暖心保障同步推进，切实提高基层检察人员职业归属感、荣誉感，通过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一批踏实肯干、能扛硬事、实绩突出的业务骨干脱颖而出。基层领导班子年龄、学历结构得到系统性优化，为全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内蒙古检察机关用“因院施策”的精准笔触绘就了基层院建设的崭新画卷，为新时代边疆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生机活力，让“检察蓝”成为法治内蒙古建设的坚实底色。





平安影像

图① 10月21日，浙江省武义县公安局柳城派出所组织民警进村入户开展安全防范宣传，向村民宣讲反诈、用电用火安全等知识。

本报通讯员 徐文荣 摄

图② 10月21日，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环峰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攀桂社区，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活动，向老年人揭露诈骗分子常用手法。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伊春公安深耕护游警务

游客畅享藏蓝守护下的林都秋色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刘毅

9月28日，哈伊高铁正式通车。9座车站串联起松嫩平原与小兴安岭，为北疆大地铺就一条振兴之路。高铁站成为许多游客进入伊春的第一站，也成为护游警务的前沿阵地。

快速响应需求

伊春公安牢固树立预防警务理念，创新推行“景中有警、警护景安”护游警务模式，警力跟着客流走，把警务工作前置到高铁站出口、旅游接驳点、热门景区等游客聚集区域。在重点点位，执勤民警加大巡逻防控密度与频次，流动巡逻与定点值守相结合，第一时间处置突发警情、响应游客求助。

10月2日，乌翠区公安分局翠东派出所接到一名陕西游客的报警求助，称其在乘坐高铁抵达伊春时不慎将随身背包遗失。接到求助后，民警立即开展找寻，成功将背包交还游客。

“出来旅游弄丢了包本来特别焦虑，没想到伊春民警这么高效帮我寻回，我心里一下子就踏实了。”10月5日，游客将一面锦旗及感谢信送到民警手中，由衷感谢道。

伊春公安还组织警力对景区游乐设施、周边商户、住宿场所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建立台账、现场督促整改，实现安全隐患动态清零，为游客构筑起坚实可靠的安全屏障。

聚合群防力量

伊春林区地域广袤，大量游览区域散落在山林之间，围绕全季护游工作，伊春公安深化生态警务建设，创新打造“闪亮”式生态义警工作模式，依托小程序平台，吸纳本地护林从业者、热心群众，同时欢迎广大游客注册参与，构建起“民警主导、义警协同、全民参与”的护游共治格局。

国庆假期，嘉荫县公安局抢抓旅游高峰契机，依托茅兰沟、恐龙博物馆生态警务室，集中开展“闪亮”式生态义警小程序推广宣传。

民警通过现场讲解、实操演示、一对一指导，向游客介绍小程序的一键救援、线索上报、生态宣教等功能，手把手引导其注册使用，并为完成注册的游客准备特色伴手礼。不少游客主动加入义警队伍，有效提升小程序的知晓率、注册率与使用率，进一步夯实林区景区群防共治的群众基础。

“没想到来伊春旅游，还能成为生态义警，既能一键求助，又能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保护这片林海，感觉很有意义。”一名现场注册加入生态义警队伍的外地游客这样说道。

“闪亮”式生态义警工作模式把热心群众和广大游客变成护游力量，线上平台与线下巡防双向发力，有效弥补警务覆盖盲区，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平安、有序、可参与的旅游环境，既是承接高铁红利的保障，也是伊春把“流量”变“留量”、把生态优势变发展优势的底气。

服务宣传并重

伊春公安坚持严格值守与温情服务并举，将警务便民服务站设置在景区、游客集散中心，面向来往游客提供咨询引导、应急救助、失物招领等“一站式”便民服务。

10月2日，汤旺县公安局民警在辖区景区执勤期间，发现一名坐着轮椅的男孩在家属陪同下准备前往景区游客中心。由于台阶较高，轮椅通行不便，民警立即上前帮忙，合力抬起轮椅，平稳地将男孩送至游客中心，并叮嘱其家属要注意安全，遇到突发状况可随时报警求助。

一件件暖心小事，让前来游玩的群众真切感受到护游警务的温度。

据了解，伊春公安主动对接景区运营单位、文旅企业，结合高铁带来的客流特点，提前研判客流高峰，联合做好游客疏导分流，保障旅游秩序平稳有序。

秋季正值林区森林防火关键期，防火安全是护游工作重中之重。在售票大厅、景区入口、网红打卡点，执勤民警一边维持秩序，一边向过往游客宣讲森林防火规定，提醒大家进山游玩严禁携带火种。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讲解等方式，同步普及反诈防骗、野外游玩避险等实用知识。

线上同步发力，伊春公安充分利用新媒体矩阵，高频次推送路况提示、森林防火警示、景区出行指南，引导游客科学规划行程，平安畅享林都秋色。

五花山色铺展小兴安岭，哈伊高铁载着八方来客飞驰而来。高铁站台上、景区栈道旁、幽深山林间，处处都有伊春公安忙碌的藏蓝身影。

护游警务，守护的不仅是一趟趟旅途平安，更是地方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平安底色。伊春公安把责任扛在肩头，把服务送到游客身边，让平安伴随旅途全程，让每一位远道而来的游客，都能安心欣赏林海秋色，收获一段温暖美好的林都记忆。

“枫”吹郁江岸 法护产业兴

贵港法院因地制宜推行“一庭一品”精准服务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余 梦 韦 英

郁江穿城过，荷香飘满城。依江而兴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各处特色产业扎根乡土，已成为带动当地群众稳岗增收、激活县域经济内生动力的核心引擎。

“枫”吹郁江岸，法护产业兴。

近年来，贵港市两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抓手，因地制宜推行“一庭一品”精准服务，持续擦亮“荷法善治 护企优商”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品牌，为特色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高效解纷

被冠以“中国羽绒之乡”的港南区，下辖的桥圩镇素有“温暖小镇”美誉。羽绒产业蓬勃发展背后，货款拖欠、外贸履约、商标知识产权维权等纠纷易发多发。

“我是安徽人，到桥圩经商20余年了，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没想到法庭和商会如此高效为我解忧。”某羽绒公司负责人近日发出的由衷感慨，正是当地羽绒企业对港南区人民法院桥圩人民法庭工作认可的生动写照。

事情起因是两家羽绒企业在货物交付过程中产生分歧，随后矛盾逐渐升级，给双方经营带来困扰。桥圩法庭了解情况后，迅速联合桥圩商会、桥圩镇政府成立调解小组开展工作。在“司法+行业”快速响应机制下，仅用1天时间就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实现涉企矛盾纠纷高效化解。

如今，桥圩法庭“法官+行业调解员”的组合已成为处理涉羽绒企业纠纷的“黄金搭档”。2025年以来，桥圩法庭共受理涉羽绒企业案件129件，调解化解80件，调解成功率超62%。

“羽绒自带暖意，司法服务更要暖企暖心。”桥圩法庭庭长刘愉平介绍，桥圩法庭挂牌运行“荷城知盾”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工作站，围绕品牌培育、专利申请、商标侵权处置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护航桥圩羽绒产业转型升级。

多元调处

作为广西规模最大的休闲运动服装生产基地，桂平市木乐镇如今已形成一条关于纺织业的完整闭环产业链。但当地延续多年的“口头约定、赊账拿货”交易惯例，在降低合作门槛的同时，也导致买卖合同、供应链债务、劳资矛盾类纠纷高发多发。

“本以为要打好几个月官司，没想到两天不到就帮我们要回了部分货款，还保住了合作多年的情谊。”近日，在桂平市人民法院木乐人民法庭，某纺织公司负责人连连道谢。

此前，该企业向木乐镇的长期合作伙伴供货后，对方以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付6万元尾款。木乐法庭承办法官核实后发现所谓“质量争议”只是表象，核心原因是对方近期订单回款滞后，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双方具备扎实的调解基础。

木乐法庭随即邀请基层调解组织、木乐商会成员共同参与调处，从法律规定、行业惯例、多年合作情谊等多个维度同步疏导，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分期付款协议，被告当场兑现了部分款项，一起僵持许久的纠纷圆满化解。

“近年来，为精准适配当地服装产业司法需求，我们打造‘商乐驿站’特色商事法庭，专设商事调解室，细化全流程调解工作清单，搭建覆盖诉前、诉中、判后的商事纠纷全链条化解体系，引导企业树立‘书面合同+定期对账+全程留痕’的风控意识。”木乐法庭庭长覃佳佳介绍。

同时，木乐法庭还持续深化“法庭+商会”联动机制，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司法所工作人员、商会骨干组建特邀调解队伍，推行“商会先行调解、法院司法兜底”分层处置模式，真正实现“商人纠纷商会解、行业纠纷行业调”，尽可能将矛盾消解在诉前。

精准服务

金田淮山、麻垌荔枝、石硃龙眼、覃塘莲藕等一批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也在助力贵港群众增收。

“立足‘农时不等人’的农业生产实际，贵港法院各基层人民法庭紧扣农事时令规律，把司法保障贯穿种植、收购、储运、销售全产业链，统筹守护农户切身权益、特色产业长效发展。”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秀敏介绍。

桂平法院麻垌人民法庭立足荔枝产业“农时紧迫、鲜果储存周期短”的鲜明特点，推出“荔事快办”专属工作机制，对荔枝购销欠款、土地流转、季节性务工纠纷开通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压缩办案时限，避免因纠纷贻误鲜果产销，损害果农切身收益。

每年的荔枝集中上市季，麻垌法庭干警都会主动下沉山间果园、村级收购分拣点开展巡回普法，用本地通俗白话讲解交易凭证留存、货款追索、鲜果损耗权责等实用法律知识，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金田法庭深耕淮山特色产业法律服务，主动进驻“庆丰年·品淮香”金田淮山文化嘉年华活动现场，面向种植农户、收购商户、加工企业开展沉浸式普法。法官以方言释法，将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交易维权指引，细致解答购销违约、仓储损耗、运输权责等法律难题。

一江郁水贯通城乡，一庭一策护航产业。从羽绒乡到服装镇，从荔枝连片果园到淮山种植地头，贵港法院各基层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一庭一品”特色司法服务精准对接不同产业链的多元法治需求，不断丰富拓展“荷法善治 护企优商”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内涵。

以多元共治务实举措解民生难题

枣庄法院深度融入基层治理工作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秦 汉 曹童

家长里短的磕绊、邻里地界的争执、物业费拖欠的拉锯……看似琐碎的民生小事，考验着司法的智慧与温度。

面对群众急难愁盼，山东省枣庄市两级人民法院推动司法力量下沉、解纷关口前移，通过聚合各方力量、延伸服务触角，以多元共治的务实举措化解民生难题，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可见。

协同联动解纷

“我就用几个字，怎么就侵权了？”这是某食品公司负责人接到法院电话时的第一反应。

今年6月，一起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诉至市中区人民法院。原告是一家字体设计公司，其四款汉字美术作品依法进行了版权登记，但在市场调查中发现，某食品公司产品外包装上未经其许可使用了这些字体，遂诉至法院请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作出一纸判决容易，可如果企业没有真正理解法律，日后还可能踩同样的‘雷’。”承办法官孟纯分析道。

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孟纯将案件推送至区综治中心，启动了一场“综治+法院+市场监管”的联合“诊疗”。

“版权字体不是‘公共素材’，未经授权使用就是侵权。”孟纯向被告公司释明著作权侵权的法律后果。市中区市场监管局调解员耐心倾听双方意见，做好说理和疏导工作。综治中心则发挥平台优势，加强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经过各方释法说理，被告的态度从抗拒转向理性，意识到自己的行为确已构成侵权，主动表达和解意愿，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签完协议当天，调解员感慨道：“这种纠纷化解方式，既保护了原创者的权益，也给企业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如今，枣庄法院已对接人社部门、工会等，推动100余个调解组织、200余名调解员加入多元共治“生态圈”，持续为群众提供更高效、更温情的解纷服务。

强化业务指导

今年3月，滕州市综治中心“善城新枫”大讲堂座无虚席，滕州市人民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庭长邱雨应邀为百名基层调解员授课。

“调解不是‘和稀泥’，而是要在法律框架内找到最大公约数。”邱雨结合多年办案经验，围绕婚姻家事纠纷特点和常见法律问题，用通俗的语言、鲜活的案例，将专业法理转化为实操方法。现场参训的调解员专注聆听、认真记录，汲取来自审判一线的实战经验。

“听了邱法官的课才知道，原来调解还有这么多学问。以前我们多是靠交情说事，现在明白了，知法懂法，当事人才能真正信服我们。”调解员张大姐课后感慨道。

像这样的培训和指导，在枣庄各区（市）综治中心已成常态。目前，枣庄法院45名工作人员入驻综治中心，已开展辅导讲座、微课堂等培训活动44场次，为基层调解队伍持续“充电赋能”。

司法力量下沉

“现在开庭！”7月20日，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在山亭区某村村委会大院内响起。山亭区人民法院城头法庭把审判庭搬到了村民家门口，公开审理一起僵持多年的宅基地纠纷。

原告与被告是多年邻居，因地界问题积怨已久。城头法庭受理此案后，庭长邢西欣没有选择按部就班地“坐堂问案”，而是主动“走出去”，将审判庭设在村委会，并邀请村干部参与调解。

休庭后，法官并未急于判决，而是联合人民陪审员、村干部等，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一方面对照宅基地确权图纸和法律规定，逐条讲解各自的权利边界，另一方面从“远亲不如近邻”的乡土伦理出发，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经过连续多轮耐心沟通，原本拍桌瞪眼的激烈争执，逐渐转变为摆事实、讲依据的理性对话。最终，双方均同意在法庭主持下协商解决。

“原来打官司不一定要进城，法庭开到家门口，断案还断得有人情味儿，这法子好！”旁听的村民由衷赞叹。

巡回审判迈出去的是脚步，带回来的是民心。今年以来，枣庄法院开展“法官进网格”“巡回审判”等活动107次，推动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